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52號

原告 賴政峰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

代表人 周輝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法矯署復字第11201081100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而為同一之請求者，係屬同一事件重複起訴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行政法院對於重複起訴之後訴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因犯毒品、毀損、藥事法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22日自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原定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3年11月7日。嗣被告以原告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乃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以112年9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78692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撤銷原告之假釋。原告不服提起復審，經被告以113年1月15日法矯署復字第11201081100號復審決定書（下稱復審決定）予以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

01 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復審決定（下稱本案），惟原告前
02 已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被告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，經本院
03 以113年度監簡字第63號審理中（下稱前案），並經本院調
04 閱前案卷宗核閱屬實。是原告提起之本案，乃於前案訴訟繫
05 屬中，對同一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為同一內容訴求之裁判，
06 顯係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
07 本案並不合法，且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
08 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09 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法 官 余欣璇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游士霈